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集愛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就學與創業設置集愛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基金，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集愛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
- 第 3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
 -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
- 第 4 條 符合上述補助條件之學生得依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送相關委員會議決。
- 第 5 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以及學生代表兩名擔任委員，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 6 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 20 萬元，始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討論分配方式。基金規模低於 20 萬元時，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
- 第 7 條 本基金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後，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 一、 本基金之收支款項，均應列入本校會計制度控管，專款專用。
 - 二、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